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石家亘

電話：22289111+55834

電子信箱：syuan02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110103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 (387040000E\_111010307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11月21日中市主五字第1110010362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前於本(111)年10月27日函修正旨揭表件，係配合該總處本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釋，將國內旅費(含訓練、講習)之原始憑證，增列「座(艙)位有分等之臺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主計總處嗣接獲部分會計機構來電詢問機關同仁搭乘臺鐵是否應檢附票根事宜，為避免造成誤解，爰將前述國內旅費(含訓練、講習)之原始憑證增列內容，調整為「臺鐵商務車廂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並於備註欄加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及主計總處本年1月21日函釋內容。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會計室 收文:111/11/22



1110007527

有附件



副本：本局會計室



裝

訂

線

